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玉峰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淑英诉被告赵玉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准予李淑英与赵玉峰离婚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、公告费400 元，合计 450 元，由赵玉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